

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推荐计划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优惠（「本推广」）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的优惠（「推荐奖赏」）只适用于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综合理财户口—滙丰卓越理财（「卓越理财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的现有客户及新客户（「推荐人」）。每位推荐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获得推荐奖赏：
 - a.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为非美国公民、非美国居民、非美国纳税人；
 - c. 不是于中国内地遥距开立滙丰卓越理财户口；
 - d. 维持滙丰卓越理财户口；
 - e. 于被推荐客户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之日期至晋升后第五个曆月维持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平均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卓越理财现有客户，或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卓越理财的新客户，须于户口开立或晋级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维持资金达全面理财总值最少港币 100 万元，并于开立或晋级户口后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及第五个曆月每月维持最少港币 100 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及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卓越理财客户之月份的前九个月（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不曾持有滙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卓越理财户口的客户（不论是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
 - f. 成功推荐至少一位客户（「被推荐客户」）参加本推广，而被推荐客户符合下列第 3 条所有要求，及
 - g. 不时符合银行其他指定条件。

*「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3. 每位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为非美国公民、非美国居民、非美国纳税人；
 - c. 不是于中国内地遥距开立滙丰卓越理财户口；
 - d. 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新客户（定义如下）：
 - (i) 全新滙丰卓越理财尊尚新客户（「全新滙丰客户」）：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新客户之月份的前九个月（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不曾于滙丰持有任何理财/投资的个人或联名户口（不包括本行发出的个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属卡及强积金户口）的客户；或
 - (ii) 晋级滙丰卓越理财尊尚新客户（「现有滙丰客户」）：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新客户之月份的前九个月（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不曾持有滙丰卓越理财尊尚资格的客户（不论是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
 - e. 至于晋身滙丰卓越理财尊尚的资格：
 - (i) 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新客户（作为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第一持有人）；
 - (ii) 须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维持资金达全面理财总值最少港币 780 万元，并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后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及第五个曆月每月维持最少港币 780 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 (iii) 现有滙丰客户须于晋身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后首个曆月的最后一天之前存入最少港币 300 万元新资金，并维持至第五个曆月；
 - (iv) 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已成功开立并维持有效的滙丰

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及；

(v) 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已成功开立并维持个人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户口，而且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

4. 每位推荐人于本推广最高可获 10 个成功推荐奖赏，如成功推荐 10 位推荐客户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最高可享总值港币 100,000 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推荐人之滙丰卓越理财户口。每个成功推荐的现金奖赏金额如下表所列：

每成功推荐一位以下合资格客户类别	现金奖赏金额
全新滙丰客户	港币10,000元
现有滙丰客户	港币3,800元

有关上文所列对于推荐人及被推荐客户之要求，请参阅以下时序表以作说明用途。

	推荐人		被推荐客户	
	滙丰卓越理财/ 滙丰卓越理财尊尚现有客户	滙丰卓越理财/ 滙丰卓越理财尊尚新客户	「全新滙丰客户」	「现有滙丰客户」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	不曾持有任何滙丰现在并未于滙丰持有任何理财/投资的个人或联名户口(不包括本行发出的个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属卡及强积金户口)		不曾持有卓越理财尊尚 / 尚玉客户的资格
2024 年 4 月 1 日		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维持每月最少港币 100 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于晋身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维持资金达全面理财总值最少港币 100 万元	并于晋身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或维持资金达全面理财总值最少港币 780 万元；并 于晋身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开立滙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至少一次	于晋身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新增资金最少港币 300 万元及维持全面理财总值最少港币 780 万元；并 于晋身月份的下一个曆月之最后一日开立滙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至少一次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于晋身后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及第五个曆月每月维持最少港币 100 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于晋身后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及第五个曆月每月维持最少港币 780 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	维持滙丰卓越理财户口/ 滙丰卓越理财 尊尚资格至 1 月底方可获享推荐优惠	维持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资格至 1 月底 合资格被推荐客户方可获享开户迎新奖赏或晋 级奖赏
----------------------	--	---

5. 成功被推荐客户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荐人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6. 如客户同时合资格享有其他推广奖赏或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7. 如被推荐客户未能存入新增或维持资金达全面理财总值最少港币 780 万元，但达最少港币 100 万元并于晋身成为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后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及第五个曆月每月维持最少港币 100 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本行会考虑该推荐为滙丰卓越理财客户推荐，详情请参阅[这里](#)。每一个成功推荐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滙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推荐或滙丰卓越理财客户推荐奖赏一次。
8. 被推荐客户若于推荐人获得推荐优惠之前未能维持其卓越理财尊尚客户之资格，或将其卓越理财尊尚客户之资格转为其他种类的综合理财户口，推荐人则不可获享此推荐优惠。
9. 推荐人若于获得推荐优惠之前未能维持其卓越理财尊尚/ 卓越理财客户之资格，或将其卓越理财尊尚/ 卓越理财客户之资格转为其他种类的综合理财户口，推荐人则不可获享此推荐优惠。
10. 被推荐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向分行职员提供推荐人的电话号以作登记。推荐人的电话号码必须正确无误，并与银行纪录一致，推荐人方可获得推荐奖赏。
11. 提供以上资料给银行即表示推荐人与被推荐客户已接受此推广的条款及细则。
12. 推荐人不能推荐自己成为被推荐客户。
13. 开立、取消或转换有关户口的日期及结余/ 交易金额以本行的记录为准。
14. 所有个人资料会根据本行的私隐与保安守则下收集，本行将会用作本推广的核实用途，不会用作更新本行之纪录。
15. 所有于本宣传单张详述的註明及註脚均构成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註明及註脚项目与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间有差异，本文载列的条款及细则应适用。
16.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暂停或取消本推荐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本行对于任何更改、暂停或取消及终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行保留批核或拒绝任何户口申请及决定应否授予任何推荐奖赏的唯一权利，而无须提供对任何拒绝申请或推荐奖赏不可用的理由。
17. 除有关推荐人、有关被推荐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如有任何有关本推广的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19. 本推广及推荐优惠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
20.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1.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